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股份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	港元
375,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750,000
<u>12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u>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合資格享有就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